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鎮城先生（「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原因是他希望將更多時間及精神投於他其他業務的擔任。

彭先生確認，除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未支付給彭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 262,355.16 港元及彭先生保留索償上述未付董事薪酬而提出法律訴訟的所有權利外，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彭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謝意。

於彭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將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及第 3.10A 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按上市規則第 3.11 條之規定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日期起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本公司物色之合適人選亦將填補審核委員會及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就有關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im Mingqing先生、Yew Chu Sern先生及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程煜先生。